



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

最高法发布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

新华社北京1月2日电 (记者 罗沙) 外商投资法施行五周年之际,最高人民法院2日发布首批5个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,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、股东知情权纠纷、公司解散纠纷、公司证照返还纠纷、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等多个类型。

典型案例中,人民法院规范外商投资企业高管行为,依法为遭受损害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救济;依法确定准据法,正确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律解决争议。“上海兰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江某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”中,法院准确认定高管的行为构成其与公司之间的

自我交易,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要求高管将违法交易所得归企业所有的诉讼请求。“韩国T某株式会社与曹某铉股东知情权纠纷案”中,法院针对不同的涉外民事关系,分别适用韩国法律和中国法律,保护了外国投资者对企业依法享有的知情权。

同时,人民法院依法运用行为保全令,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的司法保护。“日本东京A株式会社与松某申请行为保全案”中,法院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,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,(下转第2版)

在专业化路上不懈奔跑

——石家庄金融法庭运行三周年调查

□ 于辉 钟继光

2021年12月27日,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,我省首家集中管辖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的专业法庭——石家庄金融法庭正式挂牌成立。

三年来,石家庄金融法庭围绕防风险、强监管、促发展,以审判树规则、以协同促治理,探索出一条具有河北特色的金融专业化审判新路径,先后荣获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、全省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单位等荣誉称号,并荣立集体二等功。

聚焦专业立庭 强化示范引领

面对海量的金融纠纷,石家庄金融法庭坚持专业立庭、人才强庭,优化司法资源,建立专业化审判机制,科学配置速裁、简案和繁案审判团队。简单案件由简案法官实行模块化审判,集约化快速审理;繁案由繁案法官实行精审,疑难复杂或新类型案件可与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,通过专家论证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,确保审判质量。

繁简分流的专业化审判机制,使速裁法官一人一天开庭审理案件最多可达百件以上,

平均审理期限31.23天;案件审判质量优异,发改率0.08%,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达到98.80%。

石家庄金融法庭树立专业化审判规则,与银行业协会、仲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,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和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机制;连续两年发布《金融审判白皮书》和《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》,总结提炼各类金融纠纷裁判规则,持续增强裁判规则供给能力。

金融诉讼的专业性和特殊性,决定了专业人才在审判中的重要性。石家庄金融法庭招录选用政治素质过硬、专业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组建金融审判队伍;设立法庭综合学术平台——金融法庭研习社,培树研究型、专家型法官;邀请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以及金融监管、行业协会等实务部门的52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,多次召开疑难案件论证书;选任5名具有金融、法学背景的高校学者、实务人员作为专家陪审员,构建了由专业化审判队伍、专家辅助、专家陪审员组成的专业化审判人才队伍。

专业化审判带来了审判执行的高质效,三年来,石家庄金融法庭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87311件,审结、执结案件85894件,诉讼标的额超过298亿元。

聚焦协同治理 守护金融安全

针对审判各环节发现的金融领域风险隐患,石家庄金融法庭深化监管协同,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工作机制,先后召开6次会议,研判金融风险,提出改进建议;多次召开典当、融资租赁行业等专题座谈会,分析审判实践中发现的类型化问题,共商解决方案,促进依法规范经营;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为金融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及金融机构授课,多措并举扎牢防范金融风险的“篱笆”。

为促进金融纠纷源头化解,石家庄金融法庭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,与原中国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32家单位联合签署《共同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备忘录》。坚持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,邀请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、仲裁调解、律师调解和专家调解入驻金融法庭,探索建立“示范判决+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工作机制;设立金融法庭服务站,把案件量大的6家金融机构请进来,专人负责对接调、立、审、执各环节,有效提高工作效率。在10家银行设立法官工作站,采用“现场帮调+远程指导”“定期巡回+随

时响应”的模式,将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落到实处。2024年,石家庄金融法庭共调解化解金融纠纷案件4631件,新收案件同比下降33.91%。

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金融机构贷前审查不严和贷中监督、贷后管理弱化等突出问题,石家庄金融法庭分别向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13份,全部得到及时落实和反馈。其中关于信用卡的司法建议,被省法院评为“河北法院2023年度十大优秀司法建议案例”。

聚焦创新发展 优化金融法治环境

石家庄金融法庭紧扣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,强化数智引领,通过促进智慧司法深度应用,全面实现网上立案,网上缴费,推行电子送达、在线庭审,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,优化当事人诉讼体验,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为满足金融主体司法需求,石家庄金融法庭延伸前端服务,打造了“厅网巡”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,通过诉讼服务大厅、诉讼服务网、移动端、巡回办理等多种渠道,(下转第2版)

省检察院邀请民主党派省委、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

当面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本报讯(柳红领 牛继芬 董文静)2024年12月31日,省检察院邀请民主党派省委、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,当面听取大家对全省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座谈会上,受邀人员对全省检察机关一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,并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,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,维护妇女合法权益,全面落实司法改革要求,进一步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,促进社会矛盾纠纷防

范化解以及加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等,提出了有深度、有见地、有价值的意见建议。

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省检察院将认真梳理研究、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,切实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。在今后工作中,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系,自觉接受民主监督,进一步增进政治共识、广泛凝聚合力,携手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、法治河北。

2024年邢台法院37次集中执行治“老赖”

执行到位金额1700多万元

本报讯(王智勇 路遥)2024年3月份以来,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每周组织开展全市统一集中执行行动,到当年底共连续开展37次,拘传、拘留被执行人1040人,执行到位金额1700多万元,集中执行行动打出声威、执出成效。

邢台中院以涉民生、小标的案件为突破口,加速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采取“周三行动”模式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全市法院以每周不少于一次、每月不少于四次进行高频次组织。各基层法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集中执行领导小组,对人员装备、案件筛选、出行路线、人员分工和保密措施等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。执行过程中,执行干警运用智慧执行App随时与中院执行指挥中心进行连线,执行

现场画面实时传输至中院执行指挥中心,确保整个执行过程规范有序。

为确保执行效果,邢台中院制定《关于开展交叉执行实施方案》等16个分方案,逐项建立工作台账,定人定位定责任;制定《执行案件标准化流程指引》,管案管事管人,以实现执行工作在制度框架内高效有序运转。各个法院协调有序、配合默契,被执行人在强大的执行合力下,主动配合执行的情形明显增加,起到了执行一案、带动一片的效果。

2024年,邢台法院共组织全域统一集中执行行动37次,拘传、拘留被执行人1040人,查扣车辆124辆,腾退房屋24处,张贴督促履行公告1068份,当场执行完毕或促成和解案件1047件,执行到位总金额1744.48万元。

石家庄市司法局等部门开展《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鲍娜军)新修订的《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24年12月31日上午,石家庄市司法局联合河北省法律援助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以及市内四区司法局等多家单位,在省会水上公园北门广场开展了以“法律援助惠民生”为主题的《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设置咨询

台、发放法律援助法及《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等法律书籍等方式,向群众讲解和普及法律知识,并着重讲解了《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修订内容,群众积极参与,现场氛围浓厚。

该市其余17个县(市、区)司法局也于当日上午在县域内同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《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宣传活动。此次集中宣传活动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,发放宣传材料8000余份。

保定公安将举办出入境证照“腊月周末学生专场”活动

本报讯(于波 刘彬)春节临近,为满足广大市民利用春节期间安排孩子出国(境)游,急需提前办理出入境证照的需求,保定市公安局决定举办“腊月周末学生专场”活动,为学子提供错峰、便利的办证选择。具体活动时间为2025年1月4日和1月11日9:00—11:30与14:00—17:00。地址:保

定市高新区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市民服务中心二楼A区保定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。

民警在此提醒,未满16周岁申请人办理出入境证照,应当由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证明、申请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件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件。

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



打造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 升级“两品一械”非现场监管系统

我省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

本报讯(记者 张世杰 实习生 吕灵涵)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着力优化医药营商环境,强化监管,细化服务,全力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,积极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,全面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,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调整加强药品检验、检查、审评机构,批准设立药品职业化检查员总队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、药品审评检查分中心,加强监管力量,优化人员配备。省药监局印发《河北省基层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》,全力打造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,全省发展“两员”

7.47万人,协助开展日常巡查、隐患排查、科普宣传等工作,在全国率先构建起五级贯通、全域覆盖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,筑牢了群防群控的药品安全基层防线。

聚焦风险治理,省药监局坚持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,建立多维度风险会商工作机制,确保潜在风险及时整改到位。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,把监管对象作为普法宣传重点,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和“春风化雨,法润千企”行动,连续举办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知识竞赛,推动全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,加强部门协作,突出行刑衔接,共同织密药品安全“一张网”。行动开展以来,全省共查办案件10496件,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9

处。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和监管实际,连续三年开展药品产业集中区域质量提升、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提升、中药质量提升等专项行动,企业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。2024年以来,我省实施药品抽检8388批次、医疗器械抽检800批次、化妆品抽检854批次,合格率分别为99.98%、96.75%、98.71%。自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,我省在国家药品安全工作历年考核中,均获评为A等次,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,获得感稳步提升。

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药品高水平安全的根本保障。我省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,先后出台《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等多个文件,搭建药物创新技术服务平台,对创新品种实行“提前介入、一企一策、全程指导、检审联动”,服务水平全面提升。推行线上“一平台”、“零见面”审批,审评审批效率全面提速。

聚焦能力建设,我省坚持依法监管,制修订《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等管理制度,其中现行规范性文件21个,药品管理制度体系日趋完善。坚持实施专业人才提升工程,创新开展“师带徒”活动,以点带面提升基层专业监管能力。坚持以信息化引领药品监管现代化,通过搭建河北省药品智慧监管门户,升级“两品一械”非现场监管系统等举措,药品监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河北法治网: <http://www.hbfzb.com>

河北法治报官方微博: <http://e.t.qq.com/hbfzb2011>